

枣庄市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枣庄市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薛发改字〔2023〕7号

关于调整非直供工业蒸汽出厂价格、管网输送价格及销售价格的通知

枣庄市建阳热电有限公司、枣庄市薛城区鸿阳热力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<山东省定价目录>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0〕1361号）、《城市供热价格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在对各公司供热输配成本监审的基础上，经区政府同意，决定对非直供工业蒸汽出厂价格、管网输送价格及销售价格进行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枣庄市建阳热电有限公司非直供工业蒸汽出厂最高限价 166 元/吨，下浮不限。

二、枣庄市薛城区鸿阳热力有限公司非直供工业蒸汽管网输送价格 48 元/吨，非直供工业蒸汽销售最高限价 214 元/吨，下浮不限。

三、各企业要确保供汽质量，根据合同用汽参数要求，保障参数达标、稳定运行，满足用汽企业的需要。热源企业不得以省电网调整等原因发生停汽、降压和减少供汽流量的情况。热力企业要提高服务质量，做好与热源单位、用汽企业的沟通和协调，确保企业生产用汽。

四、各企业应按规定做好收费宣传和公示工作，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和门户网站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文件依据等，并自觉接受发展改革、住建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本规定自 2023 年 2 月 7 日起执行。

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

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 2 月 7 日